# 霍环监自〔2023〕30号

# 关于清水河配套园区合一管业CPVC地埋式电力护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合一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水河配套园区合一管业CPVC地埋式电力护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80°46′5.588″，北纬44°14′58.059″。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购置安装CPVC地埋式电力护套管生产线4条，造粒机1台，注塑机1台。破碎机1台，混料机3台。项目建成后，年产CPVC地埋式电力护套管3000t。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总投资的5.7%。
2. 根据你公司委托深圳市清秀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水河配套园区合一管业CPVC地埋式电力护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通过引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蓄热式热力燃烧法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15米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二）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三）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房厂隔噪措施，加强降噪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68t/a，颗粒物0.18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五、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六、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11月30日